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[2023]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 [2022] 85号)以及市领导批示意见(收文编号 52138)和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,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6.4 万元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"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,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用时,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"科目。
 - 二、请各县(区)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,

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,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(区)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: 1. 河源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安排表

> 2. 河源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

> > 河源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4日

抄送: 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